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紫光国微，证券代码：002049）于2019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（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）公司股票、深证综合指数（399106）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）以及半导体（Wind）指数（886063）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9 年 4 月 16 日)	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(2019 年 5 月 17 日)	变动 (%)
紫光国微收盘价 (002049) (元/股)	45.94	45.11	-1.81
深证综合指数 (399106) (点)	10,287.64	9,000.19	-12.51
中小板综合指数 (399101) (点)	10,166.92	8,747.11	-13.96
半导体 (Wind) 指数 (886063) (点)	2,253.8	2,039.22	-9.52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